

穗空港环管影〔2022〕3号

## 关于大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英信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大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八路328号，用地面积24000 m<sup>2</sup>，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1层搅拌楼、1栋2层办公楼、1栋2层检验室、1栋1层原料堆场，总建筑面积2780 m<sup>2</sup>。项目以机制砂、碎石、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水等为原料，采用上料、搅拌、出料等生产工序，年产商品混凝土82万 m<sup>3</sup>。项目设员工50人，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80天。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期应按“六个百分百”防尘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2.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由厂区排水沟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废弃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导流沟收集后与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一并排入厂区集水池，经“机制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

外排。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与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食堂含油污水一并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之较严者。

2. 项目机制砂和碎石原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运至原料堆场，并通过输送带提升至搅拌机料斗，仓内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喷淋抑尘；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通过专用车辆压力输送至密闭的专用罐中储存；水泥和粉煤灰料罐的罐顶呼吸口分别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过滤罐内扬尘；搅拌机排气口设置排气管道与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搅拌时产生的扬尘经收集过滤处理；搅拌楼整体封装，楼内设置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扬尘的二次收集过滤处理。项目不设排气筒，收集处理后的粉尘在生产区域无组织排放。上述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后，引至 8 m 高排气筒排放。

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检验产生的混凝土试块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弃滤袋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渣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含油抹布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安全处置；厨余垃圾与废油脂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2022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东玛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